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353,2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5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067,5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3.06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
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6、经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反对 285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石志杰、孙悦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

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